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六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周立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公司自查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56%，总计现金 20,000,000.00 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94.44%，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11,371,232 股。

公司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

2、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据此计算，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29.90 元/股。

公司向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钟伟尧等 11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29.90 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3）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本次标的资产商定的交易价格为 36,000 万元，扣除现金支付的 2,000 万元交易对价后，以 29.90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 11,371,232 股。本公司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

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在该范围内，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地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全体交易对方，即兴源控股、钟伟尧、徐燕、王金标、金英强、傅德龙、傅文尧、田启平、陈旭良、谢建江、李曦及刘敏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兴源过滤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

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减持股份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

8、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若公司依据《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的时间，则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行支付的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

9、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按照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2) 依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4]第 0149 号《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6,140.56 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36,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

10、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 本次交易由公司通过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股权。

(2) 公司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 2 个月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新增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

告，并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名下的手续。

(3) 公司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 2 个月内，一次性向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

11、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交割完成，交易对方及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负责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实际交割之日止，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不得进行现金分红、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

12、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 经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各成员按照其所持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在标的资产中的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予公司。

(2)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产生的损益。若交割完成之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完成之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

13、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

14、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任何一方因违反《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转让完成或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2)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违约金,按照股权交割日,交易对方在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支付给交易对方,但由于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3) 交易对方违反《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公司,但由于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4) 除《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

1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为了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

2、公司本次拟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中兴源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向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上述报批事项已在《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完整权

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4]第 0149 号《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5、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其中，兴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签署《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该协议书约定，本次交易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该协议书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签署《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该协议书在《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即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4]第 0149 号《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确认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 36,140.56 万元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其中，本次向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9.90 元/股。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为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前持有公司 37.49%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38.47%的股份。根据《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兴源控股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行为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因此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

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议，公司拟定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3: 30 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周立武、张景、徐孝雅、胡永祥、王国峰、沈夏文、郝吉明、谭建荣、任永平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 日